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2016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4
(三)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二、承認事項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7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提請審議案	27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提請審議案	29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30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33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提請審議案	34
(六)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37
(七)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39
(八)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41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補選	47
五、許可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	48
六、臨時動議	49
七、散會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1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7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69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2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7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6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許可事項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年本公司兩岸核心事業穩定成長，子公司營運已見成果，整體營收及獲利均有好的表現。茲就2016年營業結果暨2017年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2016年營業結果

(一) 實際經營成果

2016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14,463,633仟元，稅後淨利1,250,61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4.02元。兩年度損益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併	14,463,633	13,434,857	1,028,776	7.7%
	個體	3,077,722	2,978,768	98,954	3.3%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250,613	1,182,711	67,902	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4.02	3.80	0.22	-

合併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167%，負債(佔資產)比率50%，均屬健全。

(二) 經營績效檢討

2016年我們持續追求「變革」、「開創」，除了不斷強化現有業務經營及新商品開發外，也同步擴展新業務、新市場；包括兩岸3D列印、辦公雲端應用及本業延伸市場，開創更多商機。

二、2017年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預估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根據台經院預測2017年的全球經濟維持在復甦趨勢上，雖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景氣，但本公司對於兩岸景氣仍維持審慎樂觀態度，除了持續做好組織變革、精進各平台，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外，持續強化與外部交流合作、引進更多新品、技術及人才，以達成高成長目標，創造更高獲利，回饋股東及社會。

(二) 各事業發展策略

1. OA事業：

- (1) 聚焦大陸直、經銷渠道，提升產值，以擴大經濟規模及市佔率。
- (2) 完善的軟體+硬體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為顧客提升經營效率。
- (3) 做好組織變革、結合新商品引進及推廣，為顧客提供多元商品與服務。
- (3) 完善智能客服中心，提供顧客一站式服務，並導入APP叫修服務及線上技術客服，快速解決顧客問題，縮短服務時效，提升顧客滿意度。

2. 家具事業：

- (1) 強化後勤供應鏈整合，快速提升生產及交貨時效，滿足顧客需求。
- (2) 結合國際級設計專業人才共同研發新商品，強化商品力及市場區隔。
- (3) 全力拓展大陸經銷渠道，擴大二線城市市佔率。
- (4) 開發設計師通路，掌握辦公室設計整合商機。

3. 3D事業：

- (1) 持續開拓兩岸列印3D市場，擴大3D應用服務，除聚焦工業級應用，如汽車、鞋業、航太、電子產業外，亦深耕醫療及教育等市場。
- (2) 完善商品線，並提供顧問式整合銷售服務，為顧客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 (3) 建置高端3D服務中心，提供打樣及量測服務。
- (4) 持續發展新的商業模式，開發民生市場，搶攻3D文創應用商機。

4. 震旦辦公雲：

針對中小企業，提供辦公雲端應用月租服務，協助其提升管理效率。整合「管理雲」、「人資雲」、「行銷雲」、「門市雲」、「IT雲」、「總務雲」、「綠能雲」、「健康雲」等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打造全方位智慧企業。

5. 震旦通訊：

- (1) 持續推動組織再優化、轉型再深化、店能最佳化、行銷多面化來擴大通路差異化。
- (2) 完善通訊商品線，朝向商品多元化，增加美容、保健市場，將門市轉型成全新生活智慧館。

三、結論

2016年感謝股東的支持與同仁的努力，讓我們累積了更紮實的經營基礎。本公司仍將持續「變革」、「開創」，做好本業的強化與提升，積極拓展新事業，擴大經營規模，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所有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創造更好的績效來分享股東、回饋社會。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2016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聲



代表人：陳品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26,578,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第61~68頁)。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2017年3月7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2~3頁】
2.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0頁】
3.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1~13頁】
4.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4頁】
5.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15~16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20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21~23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24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25~26頁】
附：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4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8~9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7~19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或錯誤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系統家具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33,590	9	\$ 95,54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08,114	1	96,50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68,541	2	167,1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95,010	1	127,6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二九及三一)	93,497	1	84,47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84,030	4	485,03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00,13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2,571	1	51,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5,483</u>	<u>20</u>	<u>1,108,029</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720,852	71	7,926,016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640,387	6	612,97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9,437	2	252,629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38,147	-	38,1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2,156	-	15,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4,159	1	74,8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及二九)	30,651	-	32,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65,789</u>	<u>80</u>	<u>8,953,541</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11,272</u>	<u>100</u>	<u>\$10,061,5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36,650	14	\$ 661,28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699,881	6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276,652	3	234,6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87,758	3	290,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6,05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26,043	1	130,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3,036</u>	<u>27</u>	<u>1,317,20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00,000	5	1,00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25,388	4	438,95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3,911	-	3,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9,299</u>	<u>9</u>	<u>1,442,88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912,335</u>	<u>36</u>	<u>2,760,096</u>	<u>27</u>
	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322	31	3,374,322	34
3200	資本公積	1,660,476	15	1,640,70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284	10	1,031,3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8	852,2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848	11	1,129,76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6,352	29	3,013,294	30
3400	其他權益	93,361	1	626,780	6
3500	庫藏股票	(1,345,574)	(12)	(1,353,627)	(13)
3XXX	權益總計	<u>6,998,937</u>	<u>64</u>	<u>7,301,474</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911,272</u>	<u>100</u>	<u>\$10,061,5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143,335	102	\$ 3,019,2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50,891)	(2)	(28,346)	(1)
4190	銷貨折讓	(14,722)	-	(12,13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77,722	100	2,978,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1,662,857</u>	<u>54</u>	<u>1,550,83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414,865	46	1,427,929	4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92)	-	(13,632)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18</u>	<u>-</u>	<u>1,00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6,491	46	1,415,301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u>1,015,563</u>	<u>33</u>	<u>1,092,622</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390,928</u>	<u>13</u>	<u>322,67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一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7)	-	10,380	-
7050	財務成本	(16,504)	(1)	(17,7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61,983	28	779,546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	\$ 68,571	2
7190	其他收入	<u>97,948</u>	<u>3</u>	<u>87,80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37,180</u>	<u>30</u>	<u>928,564</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328,108	43	1,251,24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7,495</u>	<u>3</u>	<u>68,5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0,613</u>	<u>40</u>	<u>1,182,711</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一、十九 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402)	(1)	(48,767)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726)	-	(13,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658</u>	<u>-</u>	<u>8,290</u>	<u>-</u>
8310		<u>(28,470)</u>	<u>(1)</u>	<u>(53,936)</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 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8,778)	(12)	(85,12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54,640)</u>	<u>(5)</u>	<u>(79,308)</u>	<u>(3)</u>
8360		<u>(533,418)</u>	<u>(17)</u>	<u>(164,43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61,888)</u>	<u>(18)</u>	<u>(218,372)</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8,725</u>	<u>22</u>	<u>\$ 964,339</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4.02</u>		<u>\$ 3.80</u>	
9810	稀 釋	<u>\$ 4.01</u>		<u>\$ 3.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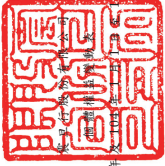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	權益總額
AI	\$ 3,374,322	\$ 1,628,746	\$ 926,219	\$ 852,220	\$ 1,050,890	\$ 259,468	\$ 531,748	(\$ 1,353,627)	\$ 7,269,986	
B1	-	-	105,089	-	(105,089)	-	-	-	-	
B5	-	-	-	-	(944,810)	-	-	-	(944,810)	
C7	-	840	-	-	-	-	-	-	840	
C15	-	(67,486)	-	-	-	-	-	-	(67,486)	
D1	-	-	-	-	1,182,711	-	-	-	1,182,711	
D3	-	-	-	-	(53,936)	(90,251)	(74,185)	-	(218,372)	
M1	-	78,605	-	-	-	-	-	-	78,605	
Z1	3,374,322	1,640,705	1,031,308	852,220	1,129,766	169,217	457,563	(1,353,627)	7,301,474	
B1	-	-	112,976	-	(112,976)	-	-	-	-	
B5	-	-	-	-	(1,015,671)	-	-	-	(1,015,671)	
C15	-	(64,112)	-	-	-	-	-	-	(64,112)	
D1	-	-	-	-	1,250,613	-	-	-	1,250,613	
D3	-	-	-	-	(28,469)	(445,159)	(88,260)	-	(561,888)	
L7	-	38	-	-	-	-	-	8,053	8,091	
M1	-	83,845	-	-	-	-	-	-	83,845	
M5	-	-	-	-	(3,415)	-	-	-	(3,415)	
Z1	\$ 3,374,322	\$ 1,660,476	\$ 1,144,284	\$ 852,220	\$ 1,219,848	\$ 275,942	\$ 369,303	(\$ 1,345,524)	\$ 6,948,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清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28,108	\$ 1,251,2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53	142,375
A20200	攤銷費用	5,123	5,337
A20300	呆帳費用	996	1,34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78)
A20900	財務成本	16,459	17,684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398)	(2,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	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1,983)	(779,5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間未實現利益	8,374	12,62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68,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103
A31130	應收票據	(11,613)	946
A31150	應收帳款	(2,209)	(1,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85	(4,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06)	(7,995)
A31200	存 貨	(138,044)	(105,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34)	(8,165)
A32150	應付帳款	42,008	17,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96)	(4,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2)	37,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967)	(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030	612,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	2,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81)	(18,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8)	(85,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569</u>	<u>510,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0)	(137,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8)	(21,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	1,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0	(4,8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6)	(14,2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1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0,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3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84,650	443,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040</u>	<u>374,6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5,36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7,6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88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8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	(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9,783)	(1,012,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9)</u>	<u>(1,649,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8,050	(764,9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540</u>	<u>860,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3,590</u>	<u>\$ 95,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或錯誤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系統家具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實質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震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94,911	11		\$ 249,4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053	-		80,09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3,212	1		330,13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3,038	1		151,43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363,597	9		1,242,7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301,742	2		161,7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二六、三三及三四)	191,674	1		294,93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72,652	9		1,442,54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4,888,927	31		4,985,010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13,863	1		170,9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12,669	66		9,109,082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684	-		4,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02,120	16		2,594,69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1,723,953	11		1,751,49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657,909	4		665,975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32,509	1		115,66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3,100	-		29,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5,370	1		195,5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三)	141,631	1		148,1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37,619	-		29,9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476	-		14,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4,371	34		5,549,737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77,040	100		\$ 14,658,8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223,972	14		\$ 1,368,61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94,859	5		219,94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343,515	8		1,158,8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25,139	1		145,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237,600	8		1,238,9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667	-		110,2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533,671	3		440,26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41,423	39		4,682,73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00,000	6		1,000,0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09,183	3		520,10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06,570	2		263,5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5,753	11		1,783,686	12	
2XXX	負債總計	8,057,176	50		6,466,420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322	21		3,374,322	23	
3200	資本公積	1,660,476	10		1,640,70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284	7		1,031,3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5		852,2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848	8		1,129,76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6,352	20		3,013,294	21	
3400	其他權益	93,361	1		626,780	4	
3500	庫藏股票	(1,345,574)	(8)		(1,353,627)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98,937	44		7,301,47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20,927	6		890,925	6	
3XXX	權益總計	7,919,864	50		8,192,39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977,040	100		\$ 14,658,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4,567,162	101	\$ 13,495,4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60,688	1	37,362	-
4190	銷貨折讓	<u>42,841</u>	-	<u>23,23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463,633</u>	100	<u>13,434,857</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u>8,484,709</u>	<u>59</u>	<u>7,872,86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5,978,924	41	5,561,99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56,748</u>)	-	(<u>83,477</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22,176	41	5,478,516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u>4,902,721</u>	<u>34</u>	<u>4,758,072</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019,455</u>	<u>7</u>	<u>720,4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九、十三、十四、二五、二八及三三）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68,571	-
7190	其他收入	383,991	3	491,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8	-	(5,495)	-
7050	財務成本	(31,577)	-	(28,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4,417</u>	<u>1</u>	<u>256,1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009</u>	<u>4</u>	<u>781,77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90,464	11	\$ 1,502,21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5,295</u>	<u>2</u>	<u>221,22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5,169</u>	<u>9</u>	<u>1,280,99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098)	-	(58,2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442)	-	(6,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27</u>	<u>-</u>	<u>9,905</u>	<u>-</u>
8310		<u>(28,913)</u>	<u>-</u>	<u>(54,74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十 三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4,964)	(3)	(95,2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317)	(1)	22,13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	<u>2,591</u>	<u>-</u>	<u>(100,364)</u>	<u>(1)</u>
8360		<u>(598,690)</u>	<u>(4)</u>	<u>(173,46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27,603)</u>	<u>(4)</u>	<u>(228,21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7,566</u>	<u>5</u>	<u>\$ 1,052,78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50,613	8	\$ 1,182,71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556</u>	<u>1</u>	<u>98,284</u>	<u>1</u>
8600		<u>\$ 1,345,169</u>	<u>9</u>	<u>\$ 1,280,99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8,725	5	\$ 964,3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841</u>	<u>-</u>	<u>88,446</u>	<u>1</u>
8700		<u>\$ 717,566</u>	<u>5</u>	<u>\$ 1,052,78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02</u>		<u>\$ 3.80</u>	
9810	稀 釋	<u>\$ 4.01</u>		<u>\$ 3.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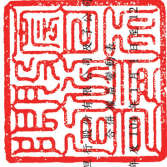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實收資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4,322	\$ 1,626,746	\$ 926,219	\$ 852,220	\$ 1,050,890	\$ 259,468	\$ 531,748	\$ 8,097,222
B1	103 年盈餘掛補及分配	-	-	105,089	-	(105,08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4,810)	-	(944,810)	(944,8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受	-	840	-	-	-	-	840	974
	動數	-	(67,486)	-	-	-	-	(67,486)	(67,4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本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4 年盈餘	-	-	-	1,182,711	-	-	1,182,711	1,280,995
D3	104 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3,996)	-	(90,251)	(74,185)	(228,21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8,605	-	-	-	-	78,605	86,2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4,322	1,640,705	1,031,208	852,220	1,129,766	169,217	457,563	8,192,399
B1	104 年盈餘掛補及分配：	-	-	112,976	-	(112,97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5,671)	-	(1,015,671)	(1,015,6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112)	-	-	-	-	(64,112)	(64,112)
D1	105 年盈餘	-	-	-	1,250,613	-	-	1,250,613	1,345,169
D3	105 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69)	-	(445,159)	(88,260)	(627,6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	-	38	-	-	-	-	38	8,901
	易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3,845	-	-	-	-	83,845	92,006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	-	-	-	-	-	-	-	-
	面價值差額	-	-	-	(3,415)	-	-	(3,415)	-
O1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4,322	\$ 1,660,476	\$ 1,144,284	\$ 852,220	\$ 1,219,848	\$ (275,942)	\$ 369,303	\$ 7,919,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董事長：林崇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90,464	\$ 1,502,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125	410,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1,695	12,224
A20300	呆帳費用	17,826	26,90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26)	(345)
A20900	財務成本	31,471	28,582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195,181)	(223,8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14,417)	(256,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5	20,6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		
	失	(1,349)	4,6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56,748	83,47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68,5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166	100,499
A31130	應收票據	(31,606)	14,979
A31150	應收帳款	(134,262)	93,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40)	(7,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35	110,331
A31200	存貨	(117,781)	(88,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24)	97,5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4	8,158
A32150	應付帳款	184,627	(119,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56)	38,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80)	(28,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280	(232,32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016)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248	1,527,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24)	(30,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397)	(204,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527</u>	<u>1,292,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391)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85)	(408,41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7	42,0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29)	(111,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7	8,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2)	(14,425)
B05000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34,55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269)	(732,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6,509	266,970
B07600	收取股利	<u>221,244</u>	<u>181,807</u>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375)</u>	<u>(828,8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35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8,7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74,91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9,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647)	(6,6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1,252)	(958,5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2,250</u>	<u>-</u>
C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2,623</u>	<u>(1,253,902)</u>
D D D 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62)</u>	<u>(1,969)</u>
E E E 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5,413	(792,164)
E 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498</u>	<u>1,041,662</u>
E 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4,911</u>	<u>\$ 249,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2016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1,097,861,670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8頁)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1,096,654,549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207,121元。
- (二) 本公司2016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1,096,654,549元，每股配發3.2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請審議。

決議：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7,2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469,1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414,4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766,396)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1,250,612,6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84,6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7,861,670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337,432,169 股*每股 3.25 元)	(1,096,654,5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7,121

註：優先分配 2016 年度淨利。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各項財務及營運指標，致力提升資本投資報酬率及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4,321,69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012,296,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62,025,180 元整，減資比例為 3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 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2017年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辦理變更登記之減資基準日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四) 請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至九</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七</u> 人，<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業務需要，增加董事人數，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獨立董事席次等規定。</p>
三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u>第廿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u>對外代表公司</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略)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u>第廿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略)</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文字。</p> <p>新增本項，以增加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五	<p><u>第廿四條</u>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u></p>	<p><u>第廿四條</u>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增訂相關文字。</p>
六	<p><u>第廿五條</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第廿五條</u> 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七	<p><u>第廿八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廿八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u>左</u>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八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 (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 (略) 四、選任或 <u>監察人</u> 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三、... (略)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 (略)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三、... (略)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三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四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u>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修正辦法名稱。
二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三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四	(刪)	<p><u>第四條 監察人選任</u></p> <p><u>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且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財會專業人士。</u></p> <p><u>二、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四、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規定。
五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略)	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 (略)	條次修正。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	<p>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 一、... (略)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 (略) 四、(刪)</p>	<p>第六條 提名及補選 一、... (略)。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 (略) 四、<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條次修正。 因應章程修正董事席次，併同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p>
七	<p>第六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七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八	<p>第七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九	<p>第八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十	<p>第九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條次修正。 計票員不須具股東身分，未免爭議，故調整文字表達順序。</p>
十一	<p>第十條 選票填寫方式 ... (略)</p>	<p>第十一條 選票填寫方式 ... (略)</p>	<p>條次修正。</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二	第 <u>十二</u> 條 無效選票 ...(略)	第 <u>十二</u> 條 無效選票 ...(略)	條次修正。
十三	第 <u>十二</u> 條 開票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 <u>獨立董事</u> 、 <u>非獨立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第 <u>十三</u> 條 開票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u> 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十四	第 <u>十三</u> 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u>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	第 <u>十四</u> 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條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貸放申請 一～二、...(略)。</p> <p>三、<u>前項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貸放申請 一～二、...(略)。</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二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六、...(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五～六、...(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四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刪)</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項規定。</p>
五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於業程序制定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p> <p>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三) 請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四、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
二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八、...(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監察人</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八、...(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四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刪)</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五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 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u>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 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三、...(略)</p>	<p>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三、...(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四、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二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u>及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u>及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四～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十二～十三、...(略)</p>	<p>四～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十二～十三、...(略)</p>	
三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四～五、...(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七、...(略)</p>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四～五、...(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七、...(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八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十二、...(略)</p>	<p>第八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十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p>
五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七、...(略)</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七、...(略)</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p> <p>(刪)</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規定。</p>
七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八...(略)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八...(略)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三) 請審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缺額 1 席，另獨立董事丁復興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5 月 31 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進行補選事宜。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補選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吳國風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1.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 2.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2	華月娟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	1.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2.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德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後的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前開【討論事項】〔第五案〕(第 34~36 頁)及附錄五(第 69~71 頁)。

(五) 敬請選舉。

決議：

【許可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得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十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為合理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順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五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公 司 債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依公司法規定募集公司債。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廿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報到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件出席，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議決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附錄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要點

- 一、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 二、前項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 一、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二、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三、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並於要點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顧客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其他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守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附錄四】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避免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下列利益衝突之情形：
（一）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不圖取私人利益**
一、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二、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等交易對象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
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交易對象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等交易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發現違反本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一、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一、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據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本公司得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條 豁免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其他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準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附錄五】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監察人選任
-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且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財會專業人士。
 - 二、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作準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附錄六】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之一 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雙方間有進（銷）貨關係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2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貸放限額

- 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 四 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並依本公司核貸當月短期資金之加權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第 五 條 貸放申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即了解其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詳加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並由相關部門複核後，擬定額度、利率及期限，經董事長批示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亦同。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六 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其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二年內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 七 條 保全

借款人除交付借據，並出具以預計還款日為到期日之同額本票交本公司收執，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適度之擔保，如以公司為保證者，其公司章程須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與信用狀況、資金用途及擔保物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知借款人補足擔保物或償還借款。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還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 建檔管理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之一 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之二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一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失。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 一、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 三、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四、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五、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 六、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七、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八、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 九、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十、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行為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民法之保證人擔保行為。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種類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為客票貼現融資而作擔保。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作擔保。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簽發票據予非金融事業而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而作擔保。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為前兩項以外之其他事項而作擔保。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貳億元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個別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伍億元及對單一公司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每季應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 二、財務部門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簽核。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紀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失。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
- 二、本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 三、本辦法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 四、本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第三次修訂。
- 五、本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 六、本辦法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 七、本作業程序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 八、本作業程序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 九、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 十、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會員證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與管理部門。
- 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法務部門。
- 三、前二項以外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重要資產管理辦法與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概依市場機能決定交易條件。
- (四)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四、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者，執行部門應提呈董事會同意或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稱之重要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二)前項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授權核決範圍應由董事會另以權責劃分辦法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依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六、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九、本公司依本條第五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十、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十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2. 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3. 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之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4. 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5. 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6.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7.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二)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拾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中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則不得逾新台幣肆億元。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故損失金額分別以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之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財務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四)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之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於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的基礎。

(五)權責劃分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2. 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3. 財務組：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與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4.會計部：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部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5.資金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6.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等有關的作業流程。

(六)核決權限

- 1.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組主管逕行處理；逾美金伍佰萬元應呈董事長核准。
- 2.非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參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組主管逕行處理；美金壹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逕行處理；逾美金壹仟萬元者，應呈董事會核准方可交易。

(七)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的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實際產生的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2.會計部應編製外匯部位統計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未平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供財務組定期與董事長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難以預測，所以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規定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審核，並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並依照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於一年內購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二、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股權投資淨額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主管機關認為無重大異常。
 - (二)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害。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第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三、第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 四、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五、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六、第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七、第六次修正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八、第七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九】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37,432,169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871,608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87,16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2017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林樂萍	122,639,875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永泰	28,085,626	
董事	袁蕙華	1,670,000	
董事	賴浩敏	122,639,875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廖國榮	0	
獨立董事	丁復興	0	
		全體董事合計152,395,501股 持股比率45.16%	
監察人	陳震聲	29,701,824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品潔		
		全體監察人合計29,701,824股 持股比率8.80%	

註：截至2017年4月1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7,432,169股。